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灵狐科技

证券代码： 835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206 号 15-1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及 6 月 14 日减持 50,000 股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涛
灵狐科技、公司	指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涛转让持有挂牌公司 5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从 10.91%减持到 8.93%；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涛，男，身份证号码：510102196508068432，中国国籍，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206 号 15-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学技术大学（现四川大学）应用物理系并获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在重庆大学光机系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1991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59965 部队警勤连服役；1991 年 8 月-1998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训练部任教官，历任助教、讲师；1998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从部队转业到电脑报社工作，任软件部主任；1999 年 12 月-至今，在重庆天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3,019,01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91%；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2,469,01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灵狐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杨涛	灵狐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18	8.93%	流通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杨涛减持灵狐科技流通股合计 550,000 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 1.98%，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受让方：宜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数：550,000 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灵狐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杨涛持有公司股份 3,019,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杨涛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涛	3,019,018	10.91	550,000	-	2017 年 5 月 25 日	2,469,018	8.93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灵狐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杨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灵狐科技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杨涛与宜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经协商约定，杨涛按21元/股的转让价格转让宜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灵狐科技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杨涛与宜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2899-806

联系人：吴晓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9号(财富园财富一号A栋6楼)
股票简称	灵狐科技	股票代码	835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206号1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持有灵狐科技3,019,018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10.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灵狐科技550,000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1.98%，变动后持有灵狐科技2,469,018股，占灵狐科技总股本的8.9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

2017年6月15日